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薪酬管理制度》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二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1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25
附錄四 《薪酬管理制度》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薪酬管理制度》」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陳亮先生(董事長)	朝陽區
王曙光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非執行董事：	27層及28層
張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孔令岩先生	香港中環
田汀女士	港景街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周禹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年度報告》；(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會計師事務所；(5)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6)《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及(7)《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對《2025年年度報告》進行校對、修改、定稿，並辦理遞交、刊發、披露等手續。《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¹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訂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初，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689,026,042元，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2,235,891,054元，扣除2025年向股東分配的2024年年度股息人民幣434,453,118.12元、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34,453,118.12元及2025年確認的應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74,350,000元，並考慮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的影響人民幣47,723,857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前，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529,384,717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5年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公司法定公積金已超過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暫不提取法定公積金；
- (2) 按照2025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及大集合資產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26,167,228元；

¹ 本決議案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 (3) 按照2025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23,589,105元。

上述提取合計人民幣449,756,333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079,628,384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綜合考慮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情況、現有業務發展及未來資本金需求，在統籌公司發展與提升股東分紅回報的基礎上，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需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110,269,079.64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1,110,269,079.64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4.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已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就2026年度相關事宜，具體安排如下：

- (1) 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提供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期均為1年，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73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33萬元(含稅)²。

考慮到公司正在推進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如本次合併於2026年內完成，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將增大，相應審計工作量亦將增加。在此情況下，2026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費用合計將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812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174萬元(含稅)。

- (2) 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定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上述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² 該等費用是根據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及預計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確定並假設該等因素於本年度內無重大變動，與2025年費用持平。

董事會函件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均能獨立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有效協助提升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陸正飛、周禹及已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得·諾蘭對其各自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總結，形成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薪酬管理制度》

為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樹立正確的薪酬激勵導向，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與約束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制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全文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薪酬管理制度》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由未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公司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5.0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就第5.02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謹啟

2026年6月5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5.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5.01 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5.02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6.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 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 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 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 6.04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110,269,079.64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1,110,269,079.64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中金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的工作情況和2026年度的工作安排總結報告如下：

2025年，世界百年變局深入演進，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革命快速發展，證券行業格局正在加快重塑。中金公司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擔當金融「國家隊」和資本市場「主力軍」，提升綜合服務深度與專業能力，鞏固夯實市場競爭優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公司董事會勤勉盡職履行了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職責，築牢公司治理根基，科學決策，為公司把握結構性機遇、鞏固市場優勢提供堅實支撐，切實維護股東、員工和公司整體利益，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紮實成效，實現經營業績穩步提升。2025年，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782,826.17百萬元；淨資產¹為人民幣122,057.69百萬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481.07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790.53百萬元。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含職工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相應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明確了其權責、議事及表決程序，以保證決策的規範性和科學性。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負責召集股東會²，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管人員；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管理信息披露事項；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和信息技術戰略等。

二、2025年董事會履職概況

2025年，中金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切實發揮董事會的「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督促並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走深、走實。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

¹ 本報告所稱淨資產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淨利潤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² 根據2025年10月31日修訂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學性和有效性。職工董事關注和代表職工利益，積極推動強化內部監督和民主管理，獨立董事獨立忠實履職，有效行使知情權、表決權、監督權、建議權，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確保決策獨立性和客觀性。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陳亮	9	9
王曙光 ^{註1}	3	3
張薇	9	9
孔令岩	9	9
田汀 ^{註2}	3	3
吳港平	9	9
陸正飛	9	9
彼得•諾蘭	9	9
周禹	9	9

註： 1) 王曙光先生自2025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2) 田汀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除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公司董事亦通過開展調研、參加經營會議和戰略研討會議、聽取重要事項專項匯報、定期收閱經營分析材料、參與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參加公司黨委會和管委會等多種形式，及時全面了解公司和行業情況，保持與公司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同時，積極參加各類內外部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為科學穩健決策做好專業準備。

三、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5年內，董事會共召集了股東大會2次，審議及討論12項議題；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及討論65項議題；召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4次，審議及討論78項議題¹。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經營計劃、重大資產重組、不再設立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選舉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聘任總裁、修訂《董事會對管理委員會授權方案》、調整內部機構設置、子公司參與出資設立基金等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究、充分討論及科學決策，並定期制定、審議年度對外捐

¹ 其中：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3次，審議及討論4項議題；召開薪酬委員會3次，審議及討論3項議題；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3次，審議及討論4項議題；召開審計委員會6次，審議及討論38項議題；召開風險控制委員會5次，審議及討論13項議題；召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及討論16項議題。

贈總額、財務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或聽取相關匯報，持續關注和督導公司在貫徹落實黨和國家方針政策、服務國家戰略、踐行社會責任、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及日常經營管理、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執行、文化建設、分支機構穿透管理、授權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況。

2025年，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續深化黨建引領，積極探索和實踐黨委領導下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合理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治理能效

作為國有金融企業，公司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始終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繼續積極探索和實踐黨委領導下的現代治理機制，將「兩個一以貫之」轉化為具體治理實踐。2025年，公司通過系統成熟的議題共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機制，實現重要事項治理程序的有序協同與深度聯動，持續深入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不斷提高前置研究討論的質量和效率，堅定不移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公司治理全過程，著力提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規範化、一體化水平，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以一流黨建引領一流投行建設。

董事會構成方面，2025年，公司完成副董事長選舉，堅持深入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截至年末，董事長、副董事長分別為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另一方面，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完成職工董事選舉，持續將民主管理融入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構成符合良好治理和多元化要求，董事工作履歷全面覆蓋投資／投行、會計／財務、信息技術、法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並根據董事的工作履歷、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等，設置了六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積極充分地發揮專業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和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切實有效的支持。截至2025年末，董事會中共4名獨立董事，佔比超過40%，獨立董事積極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二）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導向，持續推進公司戰略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深入推進聚焦主責主業、加快高質量發展等部署要求，做好公司2021-2025年戰略規劃收官復盤，謀篇佈局2026-2030年戰略規劃。有序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制定，公司組織開展多輪戰略規劃研討會暨董監事務虛會、高管一對一訪談及部門戰略研討會，董事、監事、高管及前中後台管理層等均深度參與，為公司戰略建言獻策，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檢視公司上一輪戰略執行存在的問題與不足，探討未來五年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研究明確公司的發展方向、經營重點及關鍵舉措。有力推動重點領域舉措的貫徹落實，結合董事會重點關注領域，公司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圍繞「五篇大文章」統籌推進重點任務，加快風險化解綜合模式轉型，深化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聚焦國際化、戰略客戶服務及協同機制建設、戰略性業務佈局等公司級重點戰

略領域，研究細化工作方案、明確各級分工部署並積極推進落實，加快推動舉措的落地見效。

（三）完成監事會改革和《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訂，為新時期治理機構的規範平穩運行夯實基礎、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會深刻認識到良好的治理結構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長期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建設。

2025年，董事會結合《公司法》等境內外資本市場重要規則的制定和修訂情況、監管機構和上級單位指導要求以及公司實際情況，一方面，合規穩健地完成監事會改革工作，在《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中充分落實改革要求，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進一步完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和議事程序、強化審計委員會的履職保障，形成審計委員會履職工作方案，為其在新時期充分有效履職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全面梳理、重檢了各項基本治理制度，將維護股東權益、強化「關鍵少數」監督作為主線和重點，對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近20項基本治理制度進行系統性修訂，將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門檻由3%調整為1%，簡化調整股東會、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增加職工董事相關規定，並強化董事高管的責任和履職要求、強化內部審計要求等，持續為優化治理結構和決策監督機制、提升決策效率打好打牢制度基礎。同時，秉承「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公司章程》中將「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融入公司經營宗旨，明確公司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融入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積極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理念，堅守以國為懷、以人為本、客戶至上、勤勉專業的中金價值觀。

（四）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打造中國的國際一流投資銀行

公司秉承「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錨定「打造中國的國際一流投資銀行」目標，結合國家重點部署與專業優勢，持續推進國際化工作。2025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中金國際作為公司境外展業平台，積極發揮平台與樞紐作用，協同服務各業務線跨境展業與海外拓展，積極有效推動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是助力高質量「引進來」，高水平「走出去」。2025年，公司聚焦提升中國企業境外融資併購服務能力，拓展跨國企業服務深度與廣度。投行團隊完成對外開放相關項目交易規模超一萬億元，包含寧德時代、奇瑞汽車、佳鑫國際等多個標桿項目。中金資本團隊積極籌備多支國際化重點基金，與境內外各主要頭部資金合作圍繞跨境重點產業鏈積極佈局。二是積極服務共建「一帶一路」合作。公司持續加深在「一帶一路」地區市場的覆蓋與業務機會，提升區域影響力，包括：在迪拜舉辦「中金公司2025迪拜財富管理大會」、推廣「中國50國際版」首落中東；助力佳鑫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AIX)「一帶一路」板同步上市等。三是積極助力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完善境外人民幣融資體系。固收團隊持續鞏固人民幣資產交易能力，連續保持「債券通」、「全球

通」業務優勢。各業務線協同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境內熊貓債的市場深度與廣度，2025年，承銷離岸人民幣債發行72.7億元、熊貓債發行32.7億元，在多個境內外人民幣債發行項目中貢獻突出。四是服務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2025年，股票業務團隊連續22年保持市場QFII客戶市佔率首位，同時積極服務境內監管機構、交易所赴香港市場舉辦各類活動。資管與財富團隊國際業務積極以香港市場為突破口，加強創新產品打造，服務大灣區跨境理財客戶並提供有國際競爭力的跨境產品。五是強化境外平台能力與業務佈局。2025年，中金公司阿聯酋分公司於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正式開業，成為中資券商在海灣地區設立的首家持牌分支機構。同時，公司積極推進海外其他地區分支機構的設立籌備工作。六是持續拓展境外品牌影響力。通過舉辦境外系列論壇活動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影響力，連續第3年在包括新加坡、日本、拉美、中東等重點市場打造中金系列品牌活動。七是完善組織機制建設，增強國際業務管理能力。在保持總部對境外業務垂直管理的傳統優勢基礎上，中金國際積極發揮統籌協調作用，在公司治理、內設機構、隊伍建設、管理機制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五) 落實信息技術戰略，推動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系統建設及戰略實施情況，每年定期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進行評估。2025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金公司2024年度IT效率效果評估報告》。

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科技強國」、「數字中國」戰略部署，拓展數字化業務場景，築牢科技基建支撐。2025年，公司信息系統運行平穩，境內外均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並在人工智能創新應用、數字化賦能高質量發展、夯實國際化展業基礎、核心系統自主可控等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果。

搶抓大模型等新技術機遇，持續拓展和深化業務應用。聚焦五大核心場景，探索投研、財富管理業務新形態，加強業務風險防控，初步構建起以點帶面的創新生態。公司四項數字化成果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科技發展獎，其中「九章」大模型機構應用平台榮獲一等獎。深耕重點業務場景，多措並舉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管理水平。鞏固機構交易業務專業優勢，啟動新一代場內交易平台建設，持續推進場外業務一體化平台整合，強化交易運營風控全流程管理能力。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釋放智能化、平台化效能，線上交易量與資產規模顯著增長。深化專精特新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建設，助力企業客戶發展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推動成本管理全流程線上化貫通，提升公司精細化管理水平與運營效率。聚焦海外業務拓展機遇，著力提升國際化業務支持能力。以香港牌照為抓手，補齊中後台系統短板取得初步成效，海外業務全流程管理能力進一步增強。依托境內數字化能力賦能海外，高效推進財富管理、固收現券交易、跨資產風險計量平台建設。

(六) 強化「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經營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2025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挑戰，公司堅持貫徹實行「全覆蓋、穿透式、一致性」的風險管控要求，不斷夯實覆蓋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垂直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深入宣導風險管理文化，統籌業務規劃與風險偏好，前瞻性梳理完善多維度、多層級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風控數字化建設，用好用實風險排查、壓力測試、應急演練、風險復盤等機制舉措，對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定期會議持續聽取首席風險官報告，針對重點事項給予指導和要求。2025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發展及監管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的新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在董事會的指導下修訂了《中金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2025年版)》等，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此外，董事會亦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聽取了《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匯報。

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動建立「全員合規」、「全程合規」、「自主合規」的合規理念和合規文化，始終堅持穩為基調，端正經營理念，切實落實「看不清管不住則不展業」的監管要求，嚴格把控法律合規與質量風險，不斷夯實持續穩健發展基礎。2025年，董事會高度重視合規管理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強調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底線。經董事會充分研究討論及審議批准，公司制定、修訂了《中金公司合規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制度》，進一步加強並規範了公司合規管理和反洗錢工作，保障公司合規經營，有效預防洗錢風險，實現持續規範發展。此外，董事會亦審議批准了《中金公司2024年度合規報告》，並聽取了《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匯報，以全面了解公司合規情況，針對合規工作中的重點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並給予工作指導。202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合規問題或重大合規風險，保持穩健運營。

(七)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有效執行、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將評價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包括中金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研究業務等主要業務板塊以及公司治理、分支機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合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主要中後台管理支持職能，重點關注風險等級較高的關鍵控制點，以及各部門、業務線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控制點，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評價。根據評價情況，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主

要單位、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內部審計部獨立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評價。在評價過程中，內部審計部結合業務的實際情況，綜合運用了訪談、制度審閱、穿行測試、抽樣分析、系統及數據測試等必要的程序。根據內部審計部對內部控制程序的了解、測試和評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八)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

2025年，公司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紮實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關注並重視投資者需求，不斷增強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保障投資者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年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進行信息披露275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信息披露120次，內容涵蓋定期報告、各類臨時公告、股東通函、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同時，公司檢視並修訂《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金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關制度，定期組織開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宣貫培訓，持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築牢信息披露風險防線。

2025年，公司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不斷加強關聯交易體系化管理，覆蓋事前宣導、事中控制、事後檢查等重要環節。事前，開展全員培訓，逐條逐步解讀規則，提升宣導效果，為準確識別、有效管理關聯交易打下堅實基礎。事中，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持續強化、優化關聯方信息庫維護，不斷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和自動化核查水平，優化管理程序，防範違規風險。事後，開展定期檢查、統計和復盤，並接受內外部審計，整體評價結論為內控有效。

(九) 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加強投資者溝通，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嚴格遵守信息披露規則及《中金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及時、準確地向市場傳遞公司經營成果及重大事項，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和決策權。公司自覺履行國有金融機構擔當，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紮實開展各項市值管理工作，持續優化市值管理體系，制定完成《中金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不斷推動公司實現穩健、健康、可持續的發展。公司堅持以投資者為本、積極響應監管號召進行現金分紅，年內有效實施2024年年度、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強化投資者回報。此外，通過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板塊、上交所「e互動平台」等多種方式，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回應市場關切。

2025年，公司積極組織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深度溝通公司戰略和業務表現，持續向市場傳遞公司價值。年內，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中，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出席並現場回答投資者提問。配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披露，公司舉辦了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每季度舉辦線上業績說明會，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在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披露後，第一時間召開分析師溝通會，解讀方案要點，穩定市場預期。2025年，公司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共近700人次。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2025年，公司再次榮獲ExteI(原《機構投資者》)評選的2025「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等重磅獎項。

(十) 認真召集股東大會，全面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2025年，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2項議題。董事會密切關注股東大會決議事項進展情況，積極有效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指導公司順利完成《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基本制度修訂、執行董事選舉、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等工作。

(十一) 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高質量發展中創造社會共享價值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公司以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為引領，貫徹新發展理念，踐行國有控股金融企業責任擔當，切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2025年，公司主動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大局，聚焦主責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堅定不移走穩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2025年，公司MSCI ESG評級維持A級。

在公司治理方面，2025年，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不斷深化ESG組織架構和風險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核心要求貫穿於日常運營與重大決策之中，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管理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在定點幫扶方面，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通過產業幫扶、消費幫扶、教育幫扶、民生幫扶等多種形式，持續助力鞏固脫貧成果，服務鄉村振興。在可持續金融方面，公司大力發展綠色債券、綠色基金，持續開展責任投資，促進經濟的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助力實現「雙碳」目標。在可持續運營和生態保護方面，公司持續從綠色運營和綠色建設兩個維度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切實履行環境責任；持續探索以「綠色低碳+生物多樣性+鄉村振興」為內涵的綜合治理模式試點，不斷推進「中金公益生態碳中和林」項目。在公益慈善方面，公司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鄉村醫生培訓」「慧育中國」「山村幼兒園計劃」等教育幫扶項目，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中金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Extel「亞洲最佳ESG企業」、新華網「2025年企業ESG實踐案例」等重要獎項。

四、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6年，董事會將繼續堅守以國為懷、以人為本初心使命，圍繞資本市場在金融強國建設中的更大作用、更高要求，堅決扛起國有金融機構職責，緊抓服務實體經濟和實現高質量發展任務主線，以更高標準履職盡責，引領公司朝著打造國際一流投行願景穩步前行，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貢獻中金力量。強化戰略引領，以新一輪戰略規劃為主線奮力推動一流投行建設，搶抓市場機遇，精準把握戰略方向，科學謀劃中長期發展規劃與年度經營目標，確保戰略規劃高效制定和有序實施，助力推動公司業務深度對接國家發展大局，為公司發展定向領航。築牢治理根基，繼續強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結合，不斷健全、規範公司治理機制和重要事項決策流程，加強對重大投資、風險防控、合規經營等關鍵領域的穿透管理和監督管控，把穩健合規作為根本保障，推動內控體系持續優化、風險管控持續完善，保障公司經營依法合規、行穩致遠。全力推進重組，推動併購交易的順利完成，實現戰略升級。推動釋放協同效能，將業務能力、網絡佈局、客戶資源和財務資本等互補優勢充分發揮出來，進一步提升資本金配置效率，充分釋放盈利空間，為一流投行建設奠定堅實基礎。聚焦價值創造，推動公司業績繼續爭先進位，提升核心競爭力，切實維護股東、員工及公司整體利益，在服務實體經濟與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中展現新作為，奮力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夯實管理保障，加快建設與資本規模、人員規模匹配的中後台能力、運營模式和組織架構，加強制度、流程、資源的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充分發揮管理效能。

以上是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尊敬的各位股東：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廣泛並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以下簡稱「本次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61,256.82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		783,498.15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承銷服務		721,698.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資產託管服務		2,596.65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銷服務		5,828.47
利息支出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利息支出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內容	關聯方	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金額
共同投資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基金餘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282,486.46
投資收益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而取得的投資收益		498.63
金融產品交易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金融產品		107,763,770.55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20,155,845.75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出售金融產品		20,347,140.55
金融衍生品交易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收益互換業務		6,491,400.00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遠期外匯業務形成的衍生金融負債餘額 ¹		26,434,266.62

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公司對2026年度及至召開2026年年度股東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¹ 該衍生金融負債為未到期遠期外匯業務期末公允價值餘額，並非實際虧損，公司已運用對沖策略抵消相關風險敞口。

(一) 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定義詳見「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6年度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 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交易單元席位租賃；結售匯；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基金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服務以及銀行授信、借款、擔保等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品、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取得存款利息；拆借業務；收益憑證業務；債券及非標產品投資；借款業務；股權或基金投資；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等；正(逆)回購業務；設立資管產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資；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採購或提供資 產、商品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向關聯方採購或提供經營性資產等資產，以及採購或提供餐飲管理、租賃、水電物業、保險、律師代理、商標使用權等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	

(二)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或認購、投資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等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次預計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 關聯自然人

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

四、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為日常經營業務。公司將在嚴格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與關聯方確定日常關聯交易價格。本次預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 (二)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三)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依托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助力提升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縱深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與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規進行自查，確認本人的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吳港平，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本人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本人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本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7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及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本人亦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MBA課程和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本人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9次。本人恪守獨立董事勤勉盡責要求，通過現場、電話或書面投票方式，親身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不存在缺席情況；經會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議案全部投票贊成，不存在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本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合規充分地履行相關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委員職責，適時作為召集人組織召開會議，並親身出席了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9. 審議《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5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5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7	2025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議案》； 4. 聽取《2025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的匯報》； 5. 聽取《2025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6. 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工作方案的匯報》。
2025/12/17	2025年第六次會議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價格不存在異常波動情況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11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指標〉的議案》。
2025/8/25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4. 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修訂〈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制度〉的議案》。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風險偏好聲明(2025年版)〉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7	2025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制度〉修訂及更名的議案》。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12/17	2025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三) 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獨立、客觀、審慎原則，全面充分履職。積極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針對公司業績表現、成本費用管控情況、內外審工作計劃及其進度、反洗錢內

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行使、合規管理工作等重要問題，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深度溝通、充分交換意見。會前，本人深入審閱各項議案材料，對關鍵數據、事項背景、決策依據、潛在影響等進行細緻了解核查，為發表表決意見奠定基礎；會中，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與行業實踐經驗，積極參與議題討論，提出具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助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升決策的科學性、規範性，切實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功能；會後，持續關注決議執行進度、重點議案落地效果及內外部環境變化情況，通過定期溝通、資料查閱、主動問詢等方式督促事項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除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本人通過多元化方式全面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合規風控等情況；結合公司情況與自身履職需求前往北京、深圳、香港等多處公司辦公地現場辦公及考察；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新聞報道、重大事項，就關注問題主動與公司交流；充分發揮會計專業優勢，指導並督導內外部審計工作、賦能公司治理，持續聚焦公司業績表現及重要事項會計處理，與內外部審計機構保持高頻溝通，充分了解其工作發現、聽取其專業意見，並針對性提出指導建議，推動審計工作提質增效；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明確要求建立審計機構與審計委員會日常溝通機制，提前介入審計計劃制定、關鍵審計事項確定等環節，指導審計工作開展；參加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內容涵蓋境內外監管規則更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獨立董事規範履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解讀、投資者關係管理、市值管理及反洗錢等，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戰略規劃研討會、研究論壇等重要活動，持續深化對公司及其所屬行業的了解，並強化與履職相匹配的知識技能，全面提升履職專業化水平。2025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全力保障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支持與配合，為本人獨立、高效履職奠定堅實基礎。公司提供必要充足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確保本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之間的信息溝通順暢高效，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權，通過定期發送經營報告、審計資料及監管政策解讀材料等方式，及時全面地傳遞履職所需核心信息，協助本人掌握公司運營情況與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精心統籌各項會議的組織工作，提前送達會議材料，保障本人有充足時間審閱研究；積極組織並支持本人參加各類內外部培訓，助力本人持續提升履職專業能力；就重大複雜事項主動組織預溝通會議，快速有效地響應、回覆本人的疑問與關切，充分聽取意見建議，及時反饋意見採納情況及落實進展；公司高度重視本人在會議及日常履職中提出的意見建議，建立跟進督辦機制，確保建議的閉環落實，切實保障本人履職效能充分發揮。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內部制度，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信息等，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重大資產重組情況、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人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籌劃並推進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公司擬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5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和《2025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關於選舉副董事長的議案》等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項，其中《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已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審議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勤勉履職。本人始終保持獨立客觀立場，持續深化與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常態化溝通協作，充分發揮會計專業背景優勢與豐富行業實踐經驗，在財務報告審核、經營狀況分析、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內外部審計工作協同、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合規管理強化及風控體系建設等關鍵領域，積極提供專業建議與指導，有效助力公司穩健經營與規範運作。本人審慎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基於專業判斷發表明確意見，堅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與股東合法權益；高度重視中小股東權益，積極了解中小股東訴求。同時，積極參加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協會及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行業論壇與經營會議，持續學習監管新規與行業動態，不斷夯實履職專業基礎。

後續，本人將進一步強化履職能力建設，持續凸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特質，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重點圍繞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核心要求，加大對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關聯交易公允性、風險控制有效性、合規管理全面性等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同時，持續督促內外部審計機構履職盡責，推動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合規，切實契合公司長遠發展與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全力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為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陸正飛)

2025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本人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則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關要求，在董事會日常運作、重大事項決策中強化專業把關與監督制衡，助力公司規範治理、穩健經營，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規進行自查，確認本人的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陸正飛，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本人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本人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本人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9次。本人親身出席了報告期內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經會前充分了解情況、審閱議案材料並深入研判議案核心要點，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全部董事會議案均投票贊成，不存在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本人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同時以獨立董事身份參加了全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依托專業背景、學術背景及大型金融機構任職經驗，充分發揮獨立性與專業性，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經營實際組織召開相關會議，積極勤勉履職，切實保障履職深度與決策參與度。報告期內，本人親身出席所任職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無缺席情形。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修訂〈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制度〉的議案》。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風險偏好聲明(2025年版)〉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7	2025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3. 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制度〉修訂及更名的議案》。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8/27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9	2025年 第三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9. 審議《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5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5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7	2025年第五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議案》； 4. 聽取《2025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的匯報》； 5. 聽取《2025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6. 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工作方案的匯報》。
2025/12/17	2025年第六次會議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價格不存在異常波動情況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 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 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12/17	2025年 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三）履職情況總結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所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會議，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全程深度參與議題審議與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充分交流。本人在會前依托自身專業背景及大型金融機構任職相關經驗，細緻研讀各項議案材料，深入釐清議案背景與決策核心，確保決策依據充分；在會議中結合行業前沿動態與自身專業積澱，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針對性建議，助力董事會及相關會議規範運作；會後，本人持續跟蹤重大事項落地

進展，動態關注執行效果與風險變化，確保履職閉環。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維度、常態化方式全面履職，確保履職深度與實效，具體如下：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參加公司組織的經營會議，持續了解公司戰略、經營及財務情況，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動態及公司重大事項進展，全面掌握公司運營全貌；深化實地調研與現場履職，結合履職需求前往公司子公司考察，深入一線了解業務實際運作情況，為決策提供實踐依據；充分發揮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優勢，並認真履行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公司的風控合規情況、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機構穿透管理、利益衝突防控、同業業績對標分析、境外監管政策對公司業務的影響及合規與業務協同發展等關鍵問題，結合自身優勢提出針對性指導建議，並持續跟進溝通落地；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回應投資者關切，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境內外新規修訂解讀、獨立董事規範履職、內控合規、信息披露、財務管控、社會責任等，緊跟監管政策更新與行業發展動態，不斷夯實專業基礎與履職水平。2025年度，本人現場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職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全力保障本人的履職效能，構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履職支持體系：一是夯實基礎保障，為本人提供充分的知情權保障、組織保障及人員保障，高效完成會議組織、培訓統籌、重大事項專項溝通匯報及資料精準送達等工作，通過定期推送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監管政策解讀文件等材料，確保本人全面掌握履職所需的各類關鍵信息；二是強化意見響應，建立健全意見建議閉環管理機制，對本人在會議審議及日常履職中提出的專業意見、風險提示及改進建議，公司積極推動研究落地，及時反饋進展、回覆關切並跟蹤督辦落實，為本人獨立、高效履行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職責提供了堅實、全面的支持；三是支持實地調研，積極響應本人實地調研需求，提前統籌協調子公司，全面介紹業務開展現狀、特色業務佈局等核心情況，在調研行程安排、溝通對接等方面提供全流程保障，助力本人深入一線掌握一手信息，為獨立判斷和專業決策奠定堅實基礎。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重大資產重組、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人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籌劃並推進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公司擬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相關議案。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 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5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和《2025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關於選舉副董事長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相關事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相關審議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合理調配時間與精力全力履職，通過全程現場出席會議、深入開展實地考察，提示公司關注潛在風險，持續推動董事會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工作體系建設，著力提升風險管控機制的前瞻性與針對性；依托會計專業積澱與學術研究經驗，深度融合理論與實踐，積極輸出切實可行的專業建議與指導，助力公司管理效能持續提升。同時，本人堅持常態化學習以夯實履職根基，勤勉審慎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客觀發表專業意見，持續深化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協同溝通，主動參與中小股東交流互動，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進一步精進履職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與專業優勢，聚焦風控能力建設與經營合規性、財務會計報告真實性、關聯交易公允性等關鍵領域強化監督力度；持續與其他董事、管理層及中介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動態跟蹤公司經營運作、合規管理及風險防控情況，推動董事會決策始終契合公司整體發展與全體股東根本利益，切實築牢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保護屏障。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周禹)

本人周禹，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參與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周禹，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本人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本人自2019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黃河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本人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出席會議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9次。本人親身出席了報告期內1次股東大會，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參加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親身出席了報告期內的全部董事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對上述董事會會議議題均投贊成票。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在報告期內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

期內，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及時組織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加和親身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的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1.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8/27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9	2025年 第三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11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指標〉的議案》。
2025/8/25	2025年 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 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3.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 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4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工作匯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反洗錢審計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的議案》； 9. 審議《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的匯報》。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 3. 聽取《2025年1-3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聽取《2025年4-6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7	2025年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制定〈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規則〉的議案》； 4. 聽取《2025年度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的匯報》； 5. 聽取《2025年7-9月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6. 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工作方案的匯報》。
2025/12/17	2025年 第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13.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價格不存在異常波動情況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12/17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所任職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題並參與討論，充分聽取匯報，並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保持溝通交流。會前，本人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研讀，全面了解議案背景及相關決策事項；會議過程中，結合自身專業背景和研究經驗，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高效運作，推動董事會更好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基於事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和獨立判斷，本人對報告期內參與表決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未出現反對或棄權的情況。報告期內，亦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規定特別職權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依法、勤勉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自身履職需要開展相關調研考察；定期獲取公司經營運行等相關資料，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情況；充分發揮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優勢，切實履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重點關注董事會結構多元化、人事安排、人員管理及激勵機制等事項，並就相關問題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就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等事項，與公司管理層及內外部審計機構保持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論壇和研討會，內容涵蓋新規修訂解讀、上市公司監管政策體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履職規則、戰略規劃、反洗錢等領域，不斷跟進監管新規並提升專業能力；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及所屬行業的發展動態、行業信息、經營情況及重大事項，並就重點關注問題及時與公司溝通。2025年度，本人工作時間及履職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在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等方面提供了必要支持，認真做好會議及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提供等工作，定期向本人報送公司經營情況，及時回應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相關需求，支持本人充分了解履職所需的監管政策、市場環境及經營管理等信息。同時，公司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予以積極推動和跟進，及時反饋落實情況，對本人關注的問題進行回應，為本人依法、有效履行職責提供了切實、全面的保障。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財務信息、內部控制、重大資產重組、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等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通過。本人認為，上述事項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基於上述判斷，本人對上述事項均投贊成票。

(二) 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並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上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財務報表等相關財務信息。本人認為，上述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基於上述判斷，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並已就相關事項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擬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人認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本次交易預案及其摘要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公司擬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法不得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本次交易實施前，公司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已履行現階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相關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基於上述判斷，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並對相關議案投贊成票。

（四）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分別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要求，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相應經驗和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基於上述判斷，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五）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嚴格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和《2025年年度報告》中對相關執行情況予以披露。

上述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所需，有利於公司業務的持續、正常開展；交易定價以市場價格為參考，遵循公平、公允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方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預計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基於上述判斷，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履職時間，持續投入必要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本人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內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作，充分發揮在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專業背景和實踐經驗，圍繞公司組織架構優化、成本管控、績效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具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經營管理質效提供支持。同時，本人持續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行業發展的學習，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能力和判斷能力，勤勉、審慎地參與董事會各項議題的審議與決策，依法、獨立發表專業意見，切實關注並維護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未來，本人將進一步增強履職責任意識和專業勝任能力，持續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優勢，重點加強對公司人事安排、財務會計報告、關聯交易等關鍵事項和重點領域的監督與審慎判斷，持續關注公司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推動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規範，確保相關決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禹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彼得·諾蘭)

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獨立勤勉履行職責，有效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無法獨立履行職責的情形，獨立性符合監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主要兼職情況如下：

本人彼得·諾蘭，1949年4月出生，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董事，獲頒司令勳章及2024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本人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Sinyi中國管理講席教授，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論壇主任；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該中心創始主任及崇華中國發展學榮休教授。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於1981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出席會議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9次。本人親身出席了報告期內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委託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本人就董事會的全部議題均投贊成票。具體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出席次數	親身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彼得·諾蘭	9	8	1	2	2

註：「親身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書面投票方式參加會議。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人在報告期內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適時組織召開相關會議，並親身出席或委託出席任職的全部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存在缺席情況。報告期內，本人所參與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薪酬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11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指標〉的議案》。
2025/8/25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8/27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
2025/10/13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025/10/29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聽取《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4.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聽取《關聯交易持續管控、2025年3-7月關聯方清單變動總結及內外審工作匯報》。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會議	1.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12/17	2025年第四次會議	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內容
		5.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董事會及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審議或討論，認真聽取匯報，與公司管理層、相關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了交流。會前，本人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對議案背景和決策事項進行全面了解，並詢問或要求公司補充完善相關信息；會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研究經驗，有效參與討論並提出要求和建議，協助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規範運行，推動更好實現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經事前充分溝通、審慎研究、獨立判斷，本人對參與表決的各項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案全部投贊成票，不存在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信息、內部控制情況等進行溝通；定期取得公司運營資料，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充分發揮國際背景和專業優勢，重點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及其對公司的影響、行業發展趨勢、風險防範等問題，並向公司提出指導和建議，與管理層和相關部門持續溝通；出席股東大會，與中小投資者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公司、證券交易所等組織的各類論壇、培訓等，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聯繫，密切關注宏觀形勢、行業

環境、公司業務狀況及重大事項等，並就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充分溝通。2025年度，本人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組織保障和人員保障，充分做好會議和培訓組織、重大事項溝通匯報和資料寄送等工作，定期發送公司經營情況報告，及時響應本人履職相關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職所需的監管政策、市場動態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積極推動、跟進本人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時對本人的關切和問題予以反饋回覆和督辦落實，提供充分的英文材料和翻譯支持，為本人充分履職提供切實、全面的 support。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別職權的情況。報告期內，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財務信息、內部控制、重大資產重組、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因此，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籌劃並推進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人認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施本次交易的各項條件；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關風險；公司擬與東興證

券、信達證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的換股價格定價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重組上市，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因此，本人對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投贊成票。

（三）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關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符合監管規定，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因此，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四）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5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關於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上述預計的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因此，本人對這一事項投贊成票。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總裁的議案》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事項，其中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事項已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本人對上述事項投贊成票。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克服時差等因素積極出席會議，並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協作，充分發揮國際背景和專業優勢，結合對公司實際情況及內外部環境的認識，勤勉、審慎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提供國際化、多元化視野。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關注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貢獻力量。

特此報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管理體系，樹立正確的薪酬激勵導向，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與約束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堅持政治引領。不斷深化對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認識，堅持服務國家戰略與實體經濟，通過建立科學、合理、規範的薪酬管理體系，保障公司穩健經營、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二) 注重程序規範。基於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本制度要求，嚴格落實薪酬決策程序要求，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明確各方職責、強化監督機制，保障薪酬制度有效落實，確保薪酬約束機制與合規管理有效銜接。
- (三) 樹立正確導向。建立以崗位價值為基礎、業績為導向的正向激勵體系，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堅持「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文化理念，薪酬分配重點向基層崗位、關鍵崗位、緊缺急需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
- (四) 激勵約束統一。薪酬管理與風險管理緊密結合，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建立薪酬與風險相掛鉤的有效機制，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落實，切實發揮薪酬對風險防控的約束作用。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負責薪酬管理工作的具體組織實施。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工資總額，是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支付給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員工的現金性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計算口徑為按照權責發生制計提的集團合併報表口徑。

第五條 公司按照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工資總額，當年工資總額應綜合考慮經濟效益、績效評價係數、考核目標完成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如有關法規或上級單位另有規定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條 公司工資總額實行預決算管理。公司每年度編製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履行公司治理程序，並向上級主管部門備案。公司按要求向主管部門報送年度工資總額決算情況。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東會審議。執行董事基於其在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領取薪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從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津貼或會議費。非執行董事自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不再就履行董事職責從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津貼或會議費。職工董事按其在工作崗位領取薪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從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津貼或會議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標準或方案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會議費。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如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固定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上級單位另有規定且嚴於本制度的，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公司基於有關要求，綜合考慮市場可比券商薪酬水平、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崗位貢獻、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合理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

第十條 公司按月發放固定薪酬。充分考慮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和薪酬策略等因素，合理確定績效薪酬等發放節奏。

第四章 績效考核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公司應當將職業操守、廉潔從業情況、社會責任履行情況、服務客戶水平等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加強正向引導激勵和反向懲戒約束作用。

第十二條 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職工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工作崗位，並相應領取績效薪酬的，按其在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其他工作崗位參與績效考核。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或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從公司領取與經濟效益、經營業績或個人履職考核結果掛鉤的績效薪酬，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第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如有)的確定和支付將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按年度向股東會報告並披露董事履職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如適用)及其領取薪酬情況。

第五章 薪酬遞延與止付追索

第十六條 公司建立符合監管要求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遞延支付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按照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一般不少於3年，確保績效薪酬支付期限與風險持續期限相匹配。

第十七條 公司建立薪酬止付與追索機制，高級管理人員在自身職責內未能勤勉盡責或者涉及個人違法違規違紀情形，使得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者給公司造成重大風險損失的，公司應當依法依規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並將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追回。

績效薪酬追回期限原則上與相關責任人的行為發生期限一致。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規定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人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公司薪酬管理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和政策要求。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政策要求相衝突的，均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政策要求為準，並適時修訂本制度。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低於」不含本數；「以上」、「不少於」均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制度與中文版制度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制度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